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 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 2020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 67,603,38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320.30 万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

4、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59.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3.74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为 0%、10%、20% 三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预案修订稿公告日的总股本 226,619,451.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未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6、未考虑预案修订稿公告日至 2020 年末可能分红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7、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 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	--------	--------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情景 1：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19 年经审计的数据、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0%			
期末发行在外的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万股）	17,334.20	22,598.20	23,724.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9.26	659.26	65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83.74	183.74	183.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0	0.0292	0.02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7	0.0289	0.0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6	0.0081	0.0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5	0.0081	0.0077
情景 2：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19 年经审计的数据、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10%			
期末发行在外的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万股）	17,334.20	22,598.20	23,724.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9.26	725.19	72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83.74	202.11	20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0	0.0321	0.03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7	0.0318	0.0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6	0.0089	0.0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5	0.0089	0.0085
情景 3：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19 年经审计的数据、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20%			
期末发行在外的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万股）	17,334.20	22,598.20	23,724.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9.26	791.11	79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83.74	220.49	22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0	0.0350	0.0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7	0.0347	0.0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6	0.0098	0.0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5	0.0097	0.0092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

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320.3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平台建设”、“创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与能力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平台建设项目	13,560.53	10,681.59
2	创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9,233.76	8,463.34
3	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与能力提升项目	6,307.45	4,879.28
4	补充流动资金	10,296.09	10,296.09
合计		39,397.83	34,320.3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披露的《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致力于为国内外医药企业提供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研发与生产全流程“一站式”外包服务，为客户提供新药立项研究和活性筛选、药学研究(原料、制剂)、药物评价（药效学、毒理学）、临床研究、中美双报（注册服务）、CDMO 生产（MAH 落地）、技术成果转化等新药研发及商业化应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平台建设”、“创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与能力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均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衍生与拓展，有利于推进公司业务结构优化和服务能力提升，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
1	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符合 GMP 标准的药品生产车间	<p>（1）拓展公司 CDMO 业务（定制技术服务商业化）；</p> <p>（2）该项目以公司新药研发及药学研究的技术和药学知识为基础，所采用的工艺技术及相关设备具有延续性；</p> <p>（3）市场定位仍是围绕在 CRO 行业上，客户关联度高。公司提供的“一站式全流程 CRO 服务”更能符合下游药企的多元化需求。</p>
2	创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建立和完善临床前新药研发体系及配套的研发团队建设	<p>（1）在现有化药、中药的仿制药研发服务的基础上，拓展小分子创新药的靶点确认、构效关系研究、全新结构的化合物设计及合成能力，开辟新药药物化学服务业务；并在仿制药制剂研发业务基础上完善新药剂型创新剂型的研发能力；</p> <p>（2）在满足公司活性筛选业务需求的基础上，将拓展体外高通量筛选、药物早期安全性评价、靶点发现及机制研究等业务；</p> <p>在现有动物模型技术能力基础上补充肝病及肿瘤领域高端药效模型技术能力；</p> <p>（3）规范化原有技术平台，提升技术平台的关键技术研究能力，增加原有服务容量能力</p>

3	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与能力提升项目	升级、扩建临床研究项目管理和监查服务网点	<p>(1) 加强 9 个主要城市现有临床研究检查服务网点的信息化建设, 提高公司项目管理的实效性和执行效率, 持续改进临床相关的实验数据累积;</p> <p>(2) 提升相应的软硬件设备, 增加技术人才, 进一步提高监查服务网络覆盖的广度和深度;</p> <p>(3) 加快临床研究受试者的入组速度, 缩短新药研发周期, 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p>
---	-------------------	----------------------	--

(二) 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作为临床试验 CRO 企业, 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 人才是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关键生产要素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637 名, 其中,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数 96 人, 占比 15.07%, 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人数占 74.10%。自成立以来,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并具有丰富的医药专业知识和药物临床研究经验, 同时, 公司还持续引进高端人才, 吸收新鲜血液, 如聘请美国药监局 (FDA) 审评员担任顾问、引入国内外大型制药企业高管、著名院校教授、大型医院专家等顶尖人才, 高素质的员工队伍为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提供了有力保证, 也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技术储备

目前, 公司临床前已建成中药活性组分研发服务平台 (含中药复方)、制剂新技术研发服务平台 (注射剂、缓释制剂、外用制剂、吸入制剂等)、多肽药物研发服务平台、生物制品类药物研发服务平台、药物检测中心、药物评价服务平台 (药效、毒理和药代) 等服务平台, 其中, 公司药物评价服务平台已获得《药物 GLP 认证批件》, 药物检测中心获得“实验室认可证书”及 16 项药品检测能力的认可 (CNAS), 此外, 科技园公司已获正式通过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登记, 并获得了广东省药监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可提供药物工艺放大研究、临床用药生产、MAH 落户、中试和商业批生产、创新药项目投融资等服务。可以为创新药平台项目的孵化落地实施和生产加工提供保障。

3、市场储备

博济医药成立 17 年来, 具备优秀的项目承接能力, 广泛的专业领域、保持

与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紧密的合作关系,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为客户提供临床研究服务近 800 项,基本涵盖了药物治疗的各个专业领域,并包括难度较高的创新药/III 类药械 80 多项。通过公司提供的临床研究服务助力客户获得新药证书 60 多项,生产批件约 80 多项。公司已与近 600 家具备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医疗机构开展合作,能为募投项目提供优质的客户资源以及快速的临床试验服务。此外,CDMO 平台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可为公司内部新药研发部门进行新药中试服务和为科技园区进驻新药研发孵化器的外部科研人员提供新药中试服务;另一方面也可为公司在多年的临床前研究及临床研究的项目中积累的大量需要中试服务的客户提供一站式 CRO 服务。

五、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如下措施:

(一)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 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

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运营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确保募投项目的效益最大化，提高市场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平台建设”、“创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与能力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建成并投产后，可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在临床研究、创新药研发领域、CDMO 领域服务客户的能力，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维护和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 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 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 31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

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